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 2017-011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提出案外人 执行异议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4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保定中院”）以(2016)冀06执14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安慧支行营业部公司账户中3000万元资金予以冻结。

经与保定中院了解，该冻结系因中航财务客户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惠腾”）尚未对其债权人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公司”）履行（2016）冀06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义务，上纬公司以中航惠腾利用中航财务的账户进行经营活动为由提出冻结申请所致。

二、当前进展

经向中航财务了解，涉案账户为中航财务根据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的相关规定为成员单位提供外部结算业务而专门开立的备付金账户，里面存放的资金均为中航财务用于日常经营的结算备付金，并无中航惠腾的资金。

据此，中航财务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依法向保定中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要求法院立即解除冻结措施，恢复中航财务的财产权利。

三、本次公告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保定中院对中航财务提出的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尚未进行裁决，本次公告所述事项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但涉及本次公告事项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显著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 日